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5年7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熊记锋先生、太松涛先生、赵质斌先生，独立董事吴韬先生、江文熙先生、蔡春先生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绿氢”）根据经营发展规划，拟引入投资人丰县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县未来”）进行增资，丰县未来拟向新工绿氢增资6,000万元，其中，增资款中106.1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893.8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工绿氢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新工绿氢注册资本变更为1,167.892万元，丰县未来取得新

工绿氢 9.091%股权。

新工绿氢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	48.04%	510	43.668%
亿力动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0	27.31%	290	24.831%
成都电氢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18.84%	200	17.125%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6	1.50%	16	1.370%
四川兴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72	4.31%	45.72	3.915%
丰县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6.172	9.091%
合 计	1,061.72	100%	1,167.892	100%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新工绿氢 43.668%股权，为新工绿氢第一大股东，新工绿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 2025-046 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工绿氢”）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投资人丰县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拟在江苏省徐州市投资设立徐州丰工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徐州丰工”），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及提升综合竞争力。徐州丰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新工绿氢持股 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047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